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65號

原告 甘明豐
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，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始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定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、113年度台抗字第46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執民國110年4月27日之本票聲請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896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惟原告之債權已清償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並聲明：(一)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8960號強制執行程序。(二)被告應返還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8,3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查原告之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間，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之情形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核閱後，被告聲請債權

01 金額為：2,268,700元及自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2 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利息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2月
03 3日止，金額為710,072元，加計債權本金後為2978,772元
04 (計算式詳附表)。該執行標的經鑑定後為6,943,058元，
05 是原告聲明第(一)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仍應以被告主張之執行債
06 權總額定之即2,978,772元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4
07 37,107元(計算式：2,978,772元+458,335元=3,437,107
08 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748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9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
10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瑾

1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
15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17 書記官 陳慧君

18 附表：

19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2,268,700 元)	利息	2,268,700	113年2月20日	115年2月3日	(1+34 9/36 5)	16%	710,072元
合計							2978,772元